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（一）小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医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）的（“中国医药城大健康产业论坛”策划执行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“中国医药城大健康产业论坛”策划执行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同写意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77.091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10.0586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同写意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

注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为准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